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226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育峰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調偵字第409號），本院受理後（113年度審訴字第2274號），因被告自白犯罪，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並判決如下：

主 文

楊育峰犯非法以電腦相關設備製作不實財產權取得紀錄得利罪，處有期徒刑陸月。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所載「楊鈺峰」均更正為「楊鈺鋒」、犯罪事實欄一最末補充「（楊育峰所涉無故取得他人電磁紀錄罪嫌部分，本院不另為公訴不受理諭知，詳下述）」；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楊育峰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見本院審訴卷第28頁）」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按網路遊戲之幣值、虛擬道具並非現實可見之有形體財物，而係以電磁紀錄之方式儲存於伺服器，具有一定之財產價值，可換取他人網路遊戲中之虛擬道具、寶物或現實中之金錢，自屬財物以外之財產上不法利益無訛。又刑法第339條之3之罪，以不正方法對於電腦或相關設備輸入虛偽資料或不正指令，為其構成要件，而所謂不正方法輸入虛偽資料或不正指令，係指在正常使用電腦或其相關設備之範圍內，輸入該電腦或相關設備者不願接納的指令或資料而言，亦包含行為人無權使用或逾越授權範圍使用電腦或相關設備之情形。又所謂「製作」財產權得喪變更之紀錄，解釋上應可涵

01 蓋輸入虛偽資料或不正指令於電腦相關設備後，而促使系統  
02 或程式自動製作財產權得喪變更電磁紀錄之情形。經查，被  
03 告反覆多次利用「星城Online」遊戲所發生之程式漏洞，使  
04 遊戲系統錯誤退還與原先消耗遊戲幣價值差距百倍之「星  
05 幣」，自屬以違反遊戲管理規則之「不正方法」，而將強行  
06 關閉遊戲程式之「不正指令」，輸入於手機及上開遊戲程  
07 式，使系統誤判而自動發送遊戲「星幣」，進而分別製作取  
08 得遊戲「星幣」之電磁紀錄，而上開遊戲「星幣」具有財產  
09 交換價值，屬於財產上利益甚明，已然符合刑法第339條之3  
10 第2項之構成要件。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3第2  
11 項之非法以電腦相關設備製作不實財產權取得紀錄得利罪。

12 (二)被告基於單一之犯意，於密切接近之時、地，以相同之犯罪  
13 手法，多次取得遊戲「星幣」之電磁紀錄，且侵害同一告訴  
14 人網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財產法益，各舉動間之獨立性極  
15 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  
16 開，在刑法評價上，應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  
17 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應論以接續犯。

18 (三)爰審酌被告利用「星城Online」遊戲程式漏洞，而以不正方  
19 法將不正指令輸入電腦相關設備，造成告訴人受有財產損  
20 害，所為實有不該。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表示悔意，且  
21 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並依調解內容履行，有本院準備程序筆  
22 錄、緩刑同意書等件(見本院審訴卷第28、31頁)在卷可憑，  
23 堪認態度尚稱良好。兼衡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  
24 況(見本院審訴卷第29頁)、犯罪動機、手段等一切情狀，  
25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示警懲。

26 三、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符合刑法  
27 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緩刑要件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  
28 案紀錄表1份(見本院審訴卷第13頁)在卷可稽。其於審理  
29 中坦認犯行，且已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並依調解內容履行，  
30 業如前述。本院審酌被告因一時失慮，致罹刑章，認其經此  
31 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應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前開所

01 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再參以本案被告之犯罪情節，  
02 爰諭知如主文所示之緩刑期間，以勵自新。

03 四、被告業已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並依約履行，倘再對被告宣告沒  
04 收或追徵犯罪所得，實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  
05 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06 五、不另為不受理之諭知：

07 (一)公訴意旨認被告上開所為亦涉犯刑法第359條之無故取得他  
08 人電磁紀錄罪嫌等語。惟按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者，應諭知  
09 不受理之判決，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03  
10 條第1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此所謂「起訴」，係指案  
11 件繫屬於法院之日而言。復按告訴乃論之罪，於偵查中撤回  
12 告訴者，應為不起訴處分，如應不起訴而起訴者，其起訴之  
13 程序即屬違背規定，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是以告訴人  
14 於偵查中已經撤回告訴者，如檢察官疏未注意而起訴者，即  
15 屬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款「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之情  
16 形，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17 (二)被告被訴刑法第359條之無故取得他人電磁紀錄罪部分，依  
18 同法第363條之規定，須告訴乃論，而告訴人於偵查中即具  
19 狀撤回告訴，此有新北市新店區公所113年5月1日新北店民  
20 字第1132339272函附調解書及刑事撤回告訴狀各1份（見調  
21 偵卷第3至7頁）在卷可參，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於同年月3  
22 日收受，再本案經檢察官起訴，係於113年9月27日始繫屬於  
23 本院，足見本案繫屬前已欠缺告訴之訴追條件，揆諸前揭說  
24 明，本應由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252條第5款之規定為不起  
25 訴之處分，檢察官仍向本院提起本件公訴，是檢察官起訴被  
26 告所涉之此部分犯行為起訴程序違背規定，而本院本應就被  
27 告此部分被訴部分為不受理之判決，惟公訴意旨認被告就此  
28 部分犯嫌，與前揭經本院論罪科刑之非法以電腦相關設備製  
29 作不實財產權取得紀錄得利罪犯行間，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  
30 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不受理之諭知。

31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01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2 七、如不服本判決，應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3 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04 本案經檢察官林易萱提起公訴，檢察官高怡修到庭執行職務。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06 刑事第二十一庭法 官 倪霈棻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1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12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13 本之日期為準。

14 書記官 張婕妤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3

18 （違法製作財產權紀錄取得他人之物之處罰）

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不正方法將虛偽資料或不正  
20 指令輸入電腦或其相關設備，製作財產權之得喪、變更紀錄，而  
21 取得他人之財產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70萬元以下罰  
22 金。

23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5 附件：

## 26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7 113年度調偵字第409號

28 被 告 楊鈺峰 男 37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29 住○○市○○區○○路00巷00號3樓

3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31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

01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2 犯罪事實

03 一、楊鈺峰於民國112年4月間，在臺南市北區大興街一帶之宿  
04 舍，發現網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網銀公司）所營運之  
05 線上遊戲「星城ON LINE」（下稱星城遊戲）中「大鬧西  
06 遊」遊戲館中，以銀幣遊玩該遊戲，在進入FREE GAME加碼  
07 模式時予以中斷連線，遊戲程式於配發該局遊戲幣時會錯誤  
08 配發數額相同但轉換率價值100倍之星幣（下稱本案程式BU  
09 G），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而基於以不正方法利用電腦  
10 設備詐欺得利之犯意，以新臺幣（下同）300元購買3萬星幣  
11 後，註冊「夏喋夏哺」、「塗鴉鴿仔」等遊戲角色，於112  
12 年4月5日晚間11時14分許至同年月13日晚間11時44分許，接  
13 續於遊戲系統中將上開3萬星幣轉換為300萬銀幣，隨即登錄  
14 「大鬧西遊」遊戲館將該300萬銀幣全數投入遊戲中，並刻  
15 意於加碼模式時中斷連線以利用本案程式BUG獲配星幣，而  
16 接續不正操作電腦192次（「夏喋夏哺」角色158次、「塗鴉  
17 鴿仔」角色34次），藉此取得總計價值0000000元之星幣  
18 （「夏喋夏哺」取得000000000星幣、「塗鴉鴿仔」取得000  
19 00000星幣）。

20 二、案經網銀公司訴由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陳請臺灣高等檢察署  
21 檢察長移轉本署偵辦。

22 證據並所犯法條

23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24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楊鈺峰之自白	證明伊發現使用銀幣玩本案遊戲，於遊戲加碼模式時中斷連線即可獲配星幣，因此以300元購買3萬星幣，兌換為300萬銀幣後全部投入遊戲中，並利用加碼模式時中斷連線之方式換得1億多之星幣，價值約100多萬元等事實。
2	告訴代理人劉雅慈之指述	證明「大鬧西遊館」遊戲進入加碼模式後如果玩家被強制登出，為保障玩家的權益就會配給該局的分數，而遊戲漏洞在於配

		分時錯配價值100倍之星幣，加碼模式中 被強制登出可能是手機沒電、網路中斷等 等，重新登入需經系統等待時間30秒，一 般來說不會有玩家會於短時間內密集反覆 斷網、重登之情形等事實。
3	星城會員資料	證明「夏嘍夏嘍」於112年4月5日晚間10 時51分許以行動電話0000000000門號辦理 註冊，最後於112年4月13日晚間9時25分 許以「27.240.193.49」登入，「塗鴉鴿 仔」於112年4月10日晚間9時43分許，以 行動電話0000000000門號辦理註冊，最後 於112年4月13日晚間11時19分許以「27.2 40.193.49」登入等事實。
4	行動電話門號及IP申登人查詢 結果、被告聯合徵信資料查詢 結果、健保資訊連結作業查詢 結果	證明行動電話0000000000門號申登人為被 告，行動電話0000000000門號申登人為塑 華消防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塑華公 司），而被告於事發時即任職於塑華公 司，IP位置「27.240.193.49」於112年4 月13日晚間9時5分許至49分許，由被告名 下之0000000000門號使用等事實。
5	「夏嘍夏嘍」、「塗鴉鴿仔」 遊戲歷程、獲配星幣表格、 郵件寄送遊戲幣與每日轉出歷 程、對話內容及檔案光碟	證明被告自用本案BUG獲得告訴人錯誤配 發遊戲幣，其中「夏嘍夏嘍」取得000000 000星幣、「塗鴉鴿仔」取得00000000星 幣，總計價值0000000元，隨即對外出 售，相關價金則匯入被告指定之帳戶等事 實。
6	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集 中作業部113年3月15日新光銀 集作字0000000000號函暨開戶 資料與歷史交易明細、臺灣土 地銀行集中作業中心113年3月 20日總座茶字第1131001684號 函暨開戶資料與歷史交易明細	證明被告以左列金融帳戶收取販售詐得遊 戲幣之價金等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3第2項不正利用電腦詐欺  
03 得利、第359條無故取得他人電磁紀錄等罪嫌。被告以2帳號  
04 多次利用本案程式BUG詐得遊戲幣，具有時間、空間上之密  
05 接性，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

01 強行分離，應論以接續犯；又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  
02 罪名，屬想像競合，請從一重罪論處。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4 此 致

0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9 日

07 檢 察 官 林易萱

0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

10 書 記 官 姚筑鈞

1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3

13 （違法製作財產權紀錄取得他人之物之處罰）

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不正方法將虛偽資料或不正  
15 指令輸入電腦或其相關設備，製作財產權之得喪、變更紀錄，而  
16 取得他人之財產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70萬元以下罰  
17 金。

18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59條

21 無故取得、刪除或變更他人電腦或其相關設備之電磁紀錄，致生  
22 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60  
23 萬元以下罰金。